

中国人民大学文件

2021-2022 学年校政字 40 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 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系）、书院，机关各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 2021—2022 学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 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实验室危险废物事故，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等工作秩序，保护校园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DB11/T1368-2016》《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室，是指全校各学院（系）、书院、非依托或挂靠院系的科研机构等二级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实验工作场所，直（附）属单位实验室由各单位自行按要求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中所称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在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生物等实验室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包括无机废液、有机废液，废弃化学试剂，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室检测样品、废弃包装物、废弃容器、清洗杂物和过滤介质等。

第四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坚持“谁产废，谁管理；谁产废，谁负责；杜绝危废直排”的管理原则以及“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置”的实施原则。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各司其职、层层落实责任。

第六条 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为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监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部委、北京市有关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组织建立全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置体系；

（三）监督、检查全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

（四）向环保部门进行危险废物申报，办理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审批；

（五）组织危险废物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

（六）协调处理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七条 二级单位为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的主要领导责任人。二级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部委、北京市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定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环保宣传，组织本单位相关实验室制定并落实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存放与处理规程、事故预防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管理制度；

（二）制定本单位危险废物收集和暂存制度及相关工作细则，并确保制度上墙；

（三）落实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存放场地和相应设施建设，设立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危险废物的库房或室内专区；

（四）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工作，并将管理人员信息报送至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备案；

（五）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应具备危险废物分类和收集知识，明确本单位危险废物产生状况，并负责与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沟通协调；

（六）组织监督本单位实验室按规范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协调处理危险废物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组织对本单位的危险废物进行转运；

（七）各单位必须对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人员进行危险废物收集、存贮等相关知识的岗前培训。

第八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危险废物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各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组织落实本实验室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存放与处理规程、事故预防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二）参加学校和本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与管理的岗前培训；

（三）建立本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场地或相应设施；

（四）按规范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工作；

（五）检查本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九条 教学实验指导教师在实验前须告知学生所做实验产生废物的危害性及收集方法；科研人员在实验前应预估实验废物的危害性，并做好相应防护措施。

第三章 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及处置

第十条 实验室危险废液、废化学药品、动物尸体及生物病源标本等危险废物由各单位回收后集中暂存，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存，应建立危险废物台帐，严禁乱排、乱倒，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实验中产生的酸、碱废液必须经中和处理达到国家安全排放标准后才能排放；未经处理的酸、碱废液及实验中产生的有害、有毒废液须分类收集于专门的废液收集容器中；禁止将易发生化学反应的废液混装在同一收集容器内；含重金属的废液，不论浓度高低，必须全部回收；

（二）贮存或暂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时，应设置防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如托盘等）；

（三）实验中产生、弃用的有毒有害固态物质以及盛装危险物品的空器皿、包装物等有毒有害固体废物须放入专门的收集容器中，不得随意掩埋或丢弃；

（四）过期化学品、浓度高的废试剂必须保持原标签完整、清晰，由原器皿盛装暂存，不得随意掩埋或倒入收集容器内；

（五）感染性废物收集时必须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数量、来源等信息，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六）实验中所产生的正常死亡或处死的动物尸体及其废物，用统一的塑料袋密封，放置冰柜冷藏保存，不得随意丢弃实验动物尸体，严禁食用和出售；

（七）实验中所产生的生物病源标本废物应及时收集，并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等符合环保要求的专用包装物、容器内，并按国家、相关部委、北京市的规定要求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和说明；

（八）存放动物尸体的单位应认真做好记录，包括存放人姓名、存放时间、动物种类、数量以及是否被污染、污染物类型等，并在存放冰柜的显著位置标示“实验动物尸体及废物专用”警示标识并摆放“动物尸体及废物存放登记表”，冰柜内不得放置其他物品；

（九）锐器废物盛放在不易被刺穿的容器中；

（十）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应根据其特性、产生量以及环保要求制定并实施相应处理措施，确认其有害物质浓度达到国家安全排放标准后才能排入大气。

第十一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存放点须实行标识制度。

（一）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在显著位置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室内外悬挂），标志正确、清晰、完好；

（二）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全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成分、产废单位、联系人等信息须填写完整、准确；

（三）暂存区外边界地面应施划 3 厘米宽的黄色实线或黄黑相间实线，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四）暂存区须建设防遗洒、防渗漏设施，或采取防溢容器作为防遗洒、防渗漏措施。防溢容器材质应与盛放物质相容，容积应当大于收集容器容积的 10%。防溢容器中放置多个收集容器时，容积应不小于最大收集容器容积的 150%或所有收集容器容积总和的 10%，取其最大值。防溢容器可采用托盘、整理箱、大号容器等形式，各实验室可根据自身特点选用。

第十二条 各单位暂存危险废物的库房或室内专区，应保持通风，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及生活垃圾。应按危险废物类别配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暂时收集容器。危险废物应严格分类收集、暂存，避免不相容性危险废物近距离存放，容器上须明确标识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危险类别、收集时间以

及注意事项等并建立相应的防护设施，防止被盗或意外泄漏而造成危害。

第十三条 产生放射性废物和感染性废物的实验室应将废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该类废物应当由环保局认定的单位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定期（不得超过半年）将符合转移条件的危险废物转移至危险废物库房或暂存柜中，库房或暂存柜库房外部应张贴醒目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库房内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十五条 危险废物集中存放前，严格落实登记转移制度。

第十六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厂家处置。

第四章 危险废物的防治

第十七条 对需要将使用性质变更或废弃的实验室，应提前通知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在采取措施彻底消除危险废物隐患后，方能进行调配。

第十八条 禁止把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药品以及已受污染的场地、建筑物、仪器设备、器皿等转移给不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或个人使用；禁止丢弃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废液，禁止排放未经处理的有毒有害气体。

第十九条 提倡实验室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试剂；采用试剂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实验方法和设备；尽可能

减少危险化学品和生物物品的使用；必须使用的，要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排放量，并分类收集和处理，以降低其危险性。

第二十条 相关单位要建立环境事故预防和应急体系及报告制度，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设备，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第五章 培 训

第二十一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必须组织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培训，培训对象包括：

- （一）危险废物管理员；
- （二）产生危险废物实验室的实验师生员工；
- （三）危险废物贮存的管理人员；
- （四）接触危险废物的相关人员。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培训内容包括：

- （一）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性与必要性；
- （二）国家、相关部委、北京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职责；
- （四）危险废物内部转移的工作程序；
- （五）危险废物转交手续及登记制度；
- （六）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人员卫生安全自身防护措施；
- （七）危险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报告处理制度及处理措施等。

第六章 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危险废物的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定期组织和参加应急演练。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危险废物安全事故时，应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本实验室应急预案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处置，不得瞒报、谎报或延报。

第二十五条 使用单位应积极配合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并针对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处理情况形成事故报告存档备案。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按照《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管理与教学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人民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试行）》（2016—2017 学年校政字 23 号）同时废止。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部委、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抄送：校领导。

学校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